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之法律意见书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ANHUI TIANHE LAW OFFICE

地址：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5、16 层

电话：(0551) 62642792 传真：(0551) 62620450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2017]皖天律证字第 338 号

致：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环保”、“发行人”或“公司”）与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指派律师张大林、费林森、瞿亚丽（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中环环保本次申请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中环环保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中环环保本次申请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

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因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需要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以及有关事实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1、中环环保一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中环环保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中环环保一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和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议案》。

2、经本所律师核查，中环环保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对董事会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核发的《关于核准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361 号，以下简称“《发行核准批复》”），中国证监会已核准中环环保公开发行不超过 2,667 万股新股。

（三）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1.3 条的规定，中环环保本次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中环环保系由安徽中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并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合肥工商局”）依法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 340100000597706 号的《营业执照》，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与实收

资本为 5,000 万元，现持有合肥工商局于 2016 年 3 月 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587237655P 的《营业执照》。

（二）中环环保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环环保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发行核准批复》、《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及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普会计所”）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情况出具的《验资报告》（会验字[2017]4822 号，以下简称“《验资报告》”），公司的股票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已公开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中环环保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本总数为 8,000 万股，根据《验资报告》，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中环环保总股本为 10,667 万股，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以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中环环保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2,667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股份总数为 10,667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票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根据中环环保承诺和华普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7]4117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环环保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

内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以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五）项的规定。

（五）根据《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及《验资报告》，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中环环保的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中环环保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张伯中已经出具书面承诺，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5.1.6 条第一款的规定。

（七）中环环保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根据深交所的规定，分别签署了《上市公司董事声明及承诺书》、《上市公司监事声明及承诺书》、《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前述声明及承诺书的签署已经本所律师见证，并报深交所和发行人董事会备案，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3.1.1 条的规定。

（八）根据中环环保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中环环保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其向深交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5.1.4 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环环保已具备本次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一）中环环保本次股票上市由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海通证券是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

的保荐机构，同时具有深交所会员资格，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九条、《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4.1 条的规定。

（二）海通证券指定张恒、幸强作为保荐代表人，负责中环环保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工作，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是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的自然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4.3 条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外，中环环保本次股票上市在程序上和实体上均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



负责人: 张晓健 张晓健

经办律师: 张大林 张大林

费林森 费林森

瞿亚丽 瞿亚丽